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根据公司未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客观、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分析，公司需对上述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是存货，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64,486.22 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87,604.88 元，共计 2,452,091.10 元。明细如下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元）   |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5,000.00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40,871.24 |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841,733.64   |
| 存货跌价准备    | 1,464,486.22 |
| 合计        | 2,452,091.10 |

### （三）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具体说明

#### 1、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单项或信用风险组合的方式将应收款项分为不同组别，分别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本年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共计 987,604.88 元。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信”）尚未出售的库存尾盘商铺，可售面积 3,261.39 平方米，成本 18,831,506.83 元，因项目所处区域位置商业氛围较弱，项目劣势明显，竞争力较弱，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64,486.22 元。

##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仲裁及金额

|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预计负债金额（元）     |
|----------------------|---------------|
| 兰涛、童喜林等与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争议案 | 28,113,750.00 |
| 投资者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12,409,705.21 |
| 德阳城市人家与高科慕课的装修合同纠纷案  | 95,021.01     |
| 丁力与武汉国信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 10,162.00     |
| 合计                   | 40,628,638.22 |

### （二）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仲裁说明

1、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

仲委”)送达的《仲裁通知》等文件,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公司与其于2017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提出仲裁申请,贸仲委已根据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该案,详见公司临2020-011号公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违约金计提预计负债28,113,750元。

2、2017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号),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一中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2019年末,该系列案件的管辖权异议已全部处理完毕,确认全部由北京一中院审理,北京一中院已将全案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保基金”)进行调解,但尚未达成任何确定的调解或和解方案,北京一中院审理的投资者起诉公司的案件共计62件,合计要求赔偿的总金额为12,409,705.21元。

公司通过咨询承办该案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12,409,705.21元。

###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2,452,091.10元,计提预计负债40,628,638.22元,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3,080,729.32元。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